

雲林縣農機具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25694 號函訂定

- 一、為提升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業生產競爭力，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輔導單位為本縣各鄉(鎮、市)農會、農作類合作社(場)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且與農作類生產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 三、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及輔導單位：
 - (一)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年滿十八歲且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農民。但同戶或夫妻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申請者之輔導單位：
 1. 以個別農民身分申請者，由所在地各鄉(鎮、市)農會輔導辦理。
 2. 農作類合作社(場)員及農作類生產有關之團體會員由其所屬各輔導單位輔導辦理。
- 四、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購買之農機具售價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
 - (二)購買之農機具非新品。
 - (三)曾獲本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補助同一種農機具且未屆滿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農業機械使用年限之五分之四(以補助年度為計算基準)。
 - (四)申請者經審查資格不符、驗收或查驗不合格或受補助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浮報、套購、牌型規格、本機號碼或引擎號碼不相符、隱匿不實、造假、使用年限內私自轉讓他人、或因故退貨等情事。
- 五、補助原則及限制：
 - (一)補助金額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無條件捨去，其補助標準參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 補助金額以農機具售價百分之三十計算，最高補助五萬元。

2. 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本縣農民，補助金額以農機具售價百分之四十計算，最高補助六萬元。
3.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本縣農民，補助金額以農機具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最高補助七萬元。

(二)本府得訂定年度農機具補助機種及金額，並得視年度預算總額及各鄉（鎮、市）前一年度執行農機具臺數，按比例分配補助額度。

(三)本府視年度預算，審核申請資格後，依下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核定補助金額：

1. 未曾受過補助者。
2. 曾獲補助年度及次數。
3. 曾獲補助機種。

六、農機具補助種類，以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農機具為主，計有：

- (一)整地機械。
- (二)種植機械。
- (三)田間管理機具。
- (四)防治機械。
- (五)收穫機械。
- (六)採後處理機械。
- (七)分級選別機械。
- (八)搬運機械。
- (九)其他與農作類生產用途有關之農機具。

七、申請補助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符合補助資格者，填具農機具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經各輔導單位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各輔導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即核對下列事項，彙整造冊後，併同農機具補助計畫書(附件二)送本府審查，申請及審查相關資料，各輔導單位應自行留存五年，以供查核：
 1. 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民身分且仍從事農業耕作工作者。
 2. 申請資格。

3. 補助機種牌型規格。
 4. 有無重複申請。
- (三)各輔導單位提報之申請案經本府核定後，各輔導單位及申請者應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執行購置之農機具須為新品且為核定補助名單公告後所購置，檢附之統一發票應具下列資料：
1. 購買日期。
 2. 買受人姓名（含身分證字號）、地址。
 3. 填具農機具名稱（含廠牌及型號）、單價及數量。
 4. 農機具本機、引擎號碼（無者免之），並加蓋統一發票章（無負責人姓名者，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五)購置新品農機具後，應依農委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並配合各輔導單位辦理驗收後，由輔導單位彙整核銷相關憑證送本府審核補助及辦理核銷。
- (六)補助之農機具由各輔導單位辦理驗收，並詳填下列文件(附件三)彙整後送本府審查：
1. 原始開支憑證：
 - (1) 農業機械使用證正、反面影本，毋須申請者免附。
 - (2) 農機具出廠證明影本及統一發票（須辦理貸款者，由輔導單位複印，並於影印本上註明原因及申請人蓋章後，正本發還申請者）。
 - (3) 其他相關憑證。
 2. 農機具成果照片，應於顯眼處黏貼「農業首都標章」及標示「各年度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之油漆面字樣，並將成果照片製成光碟（含新農機具全機照、農民與農機具之合照、農機具本機號碼及引擎號碼）。
- (七)本府得就申請者所購置之農機具進行計畫考核(附件四)及實地查驗(附件五)。抽查比率以各輔導單位實際核定補助購置總件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合格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八)受補助者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總額。

(九)輔導單位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送至本府辦理結報。倘申請者因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開原始憑證，經報本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三至五年。

(十)各輔導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送結束報告表（附件六）、會計報告（附件七）及財產目錄明細表（附件八）各一份送至本府。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同一農機具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三)若有違反補助要點規定之情形，已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未繳回者，本府得命其限期返還且依違反情節之輕重停止受本府補助之資格三年至五年，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